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烏曉天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4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htwu@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25524D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99E003385\_1\_487245.PDF)

主旨：檢送「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南縣環境保護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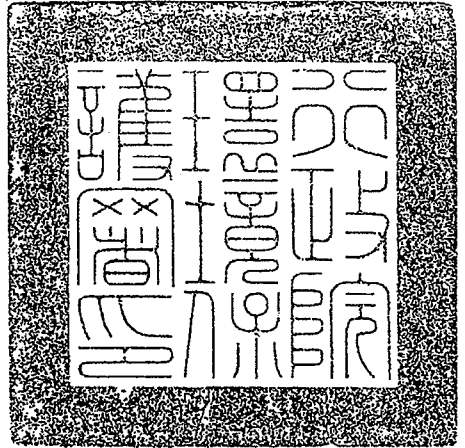
2010/03/29  
交08:32章

署長 沈世宏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90025524 號  
附件：



核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為開發單位時，「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二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開發案件主辦單位或督導開發案件主辦單位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如縣（市）長、副縣（市）長、秘書長等），均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
- 二、審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開發案件
  - （一）開發單位為民間機構，前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僅指該府代表開發案件主辦單位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迴避表決；督導開發案件主辦單位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屬之。
  - （二）開發單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府代表開發案件主辦單位或督導開發案件主辦單位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均屬前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



## 署長 沈世宏

裝

訂

線